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高閔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翁芬華代）、王信二、林峻立
蔚順華、陳金錠、林美如、陳維熊（黃嵩立代）、黃嵩立、雷文玫
吳肖琪、李玉春、林明薇、許明倫、林照雄、姜安娜、陳紀如、翁芬華
廖淑惠、吳俊忠、王瑞瑤、蔡有光、王子娟、孫光蕙、張 正、江惠華
于 漱、劉影梅、鄭凱元、郭文華、康熙洲、許銘能、郭博昭、白勝方
陳佳菁（張修寧代）、周昱樺、吳秉彥

請假人員：張德明、鄧宗業、王署君、周穎政、李麟揚、高怡宣、李 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並經教育部以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3957 號函核定。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 105 年

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以105年7月12日陽人字第1050015199A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案，經決議表決通過暫予擱置，本案俟與教育部溝通後，若有需要再逕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經與教育部溝通後，業經教育部以105年5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63424號函同意，已無修正必要。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各提案經105年11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5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設醫院所提「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6條修正案以及人事室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部分條文修正案等共4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研發處專案報告「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制度規劃」案之決議辦理，校長指示請研發處與人事室就報告內容修正相關辦法。
- 二、依前揭會議決議研議修正本辦法，擬修正「特聘教師」職稱為「講座

- 教授」，另增列「特聘教授」職級及明列其資格、待遇等相關規範。並同時配合修正名稱為「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另請人事室研議增闢公開之網頁專區，提供相關介紹(含獲獎者等)，以增進外界之了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前次執行期程為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止。
- 二、因應校務發展，由各學院、處、室、館、中心配合未來 5 年發展需要提出規劃，經彙整後完成本計畫草案。
- 三、本計畫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四、本計畫草案等資料如附。

與會人員意見與校長回應：

郭博昭委員發言：

近來個人參與電子學相關活動；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協同主持人林永隆教授在日前的檢討會議中指出目前臺灣的主要大型企業皆為西元 2000 年以前成立，換言之 2000 年以後，交了白卷。而馬雲最近的公開演說也提到過去 15 年來，中國誕生了許多完全沒聽過的公司、出現了很多沒聽過的人，反觀臺灣的公司與人物，完全沒變。這透露的訊息顯示臺灣現在的產業衰退，政府財源也隨之衰退，連帶給高等教育的資源逐年減少。產業衰退，大學也嚐苦果。

而各校特質不同，特色發展亦有所不同；與綜合大學相比，醫科大學有特

殊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的發展，以及各類服務科技與服務模式的發展。其他學校經驗如長庚，年營業額佔健保額十分之一(約 600 億元)，全國第一，對於臺灣醫療有直接的貢獻；中國醫藥大學，其營業額僅次於長庚，近期並成功爭取到臺中水湳生技園區的開發案；高醫，積極開發屏東醫療產業校區；北醫，已有 5 家附設醫院(北醫、萬芳、雙和，以及大陸之分院與新建中的癌症醫院)，並積極爭取在產業和政府之機會；臺大，鴻海百億基金的投入，新創醫院及生技園區；成大，比陽明晚成立，但後發先至；慈濟，多家連鎖醫院，為下一個長庚。

資訊(IT)與醫療是臺灣兩大亮點，健保收入年約 6000 億元；IT 更大，台積電 1 年之營業額也約 6000 億元。然而本計畫草案攸關陽明未來好幾年的發展，未能提及這些重要的社會經濟與醫療現況，亦未進行分析，找到陽明未來在社會經濟與醫療產業之出路，個人認為對於社會與學校的關係，本計畫草案尚有很大的加強空間。

校長回應：郭委員勾勒出過去社會的整個脈動，所言描述相信大家都認同，也引用了其他學校之作為，然而各校情況不同，本人認為重要的是找出我們的利基，以及對於社會的貢獻。就醫學相關大學來說，私立學校之資源在於對於爭取成立新的醫院有更多的可能性；而公立學校中，陽明與其他公立學校相比，差別在於其已經有自己的附設醫院，在發展教育或其他投資等能做得更多，而本校附設醫院方起步，正在成長中，過去北榮雖形同本校之附設醫院，但在資源的分享仍有限制。又，不要忘記教育為本，作為教育單位，人才培養還是最重要，非僅是強調排名或是爭取更多資源；而本校近年努力逐步包括成立產學營運中心、智財控股公司等，也是期盼研究不止於發表，而是成果能夠技轉、對於人類有所幫助。

也仍希望郭委員若有任何建議，歡迎提供書面等資料，以助本計畫補充、加強。

劉影梅委員發言：

同意郭博昭委員看法，本計畫草案細節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前瞻性，未來要做些什麼。個人建議有四：

- 一、增強與北榮的合作關係，以及扶持宜蘭附設醫院的成長；學校對此應有具體的戰略及策略，然而本計畫草案此方面之內容相對較少。若沒有醫院扶持學校、幫助未來的學生有更好的出路、對社會有更大的貢獻，使得陽明無法有更好的發展，實為可惜。
- 二、國民健康署於上週假本校舉辦健康促進人才培訓之高峰會議；該會議於整體結論提到：我國衛生行政公務人員人數頗眾，其需要有系統之教育訓練，然而目前國家無法提供該類支持，必須回歸至學校，因此盼有學校能夠提供此類教育與服務之支持體系，包含碩博士班以及彈性之課程等需求。本校公共衛生與社區護理方面之人才獨步全台，建議考量如何納入體制，以真正完成社會的期盼，並作為本校的願景。
- 三、對於落實培育未來菁英人才，應思考學校提供給學生什麼樣的資源；目前學校所提供資源多以老師作考量：由學生加入老師的團隊，相對壓抑了學生的創新。建議本計畫提供給學生更多資源，對其投入新興產業、創新的想法予以鼓勵，以幫助學生能做更多努力及發展。就如：東京大學醫學院之醫學教育，提供學生可有半年的空白課程，讓學生選擇、發展潛力，而這類理念對於未來落實菁英人才之培育也是很重要的。
- 四、本計畫草案所提之目標六：「打造完善、永續發展校園」，建議增加「健康」二字；不論健康的職場或健康的學校，其均具有明確的指標，若能符合該指標，對於校園發展均有更明確的意義。

校長回應：與北榮合作，毫無疑問是最為重要。近日並與附設醫院羅世薰院長拜訪北榮張德明院長，討論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第二期計畫規劃邀請北榮實質參與事宜；附設醫院與北榮之合作，將有助於真正落實垂直整合。另對於政府欲推動之長照及高齡領域，榮陽也擬組成團隊以共同推動參與。總而言之，個人認為與北榮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一起協助附設醫院的成長，絕對是首要任務。

另對於社會期盼學校能培養健康促進方面之高階人才，十分認同，希望能提供資料，以加強本計畫中所提「回饋社會」部分。支援學生方面，本校部分課程其係與人文或產業等作結合，讓學生學習過程中拓展視野、幫助其做好準備；又研發處已訂有

辦法，對於學生設立公司有支持措施，並目前已有實例。

認同本計畫目標六：「打造完善、永續發展校園」加入「健康」之文字，以示學校對於健康之重視，不僅是安全，更是健康的校園。

黃嵩立委員發言：

因提到公共衛生領域與國健署之合作；醫學院公衛學群有發展 MPH 課程，先前亦曾討論若明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如進行順利，MPH 學程於 108 年將可轉為在職專班。此一發展不僅牽涉到公衛領域教師，而是需要學校資源的投注；很高興有護理學院專才的互相配合，並希望可以邀請人社院老師加入，期讓本校公共衛生課程更具特色。個人認同郭博昭委員所言：學校的發展應與產業建立連結；而另一方面來說，學校的發展與政府行政系統間也需要建立類似連結，MPH 學程可以為政府在職人員提供進修機會，可以作為合作平台。

另關於如何讓學生在大學時期能有更多的發展，由於本校學生在大學部之專業必修的課程很多，任何活動都可能擾亂其修業過程，因此要鼓勵學生有機會朝不同方向發展，第一步應考量如何能使學生享有更多自由時間從事學習和創新，並建議學校可有小型的補助提供學生申請，讓學生可自主性地做其他更多嘗試。

校長回應：目前國內僅有臺大及陽明推動 MPH 學程，對於公衛學群推動 MPH 學程成立在職專班，個人非常支持。事實上，有關「回饋社會」的部分，與康熙洲院長、許銘能特助曾初步討論，應讓陽明特色回歸至政策上來作努力；本校在該方面領域之能量很多，是否可組成團隊或中心、主動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建議等，之後也將邀集其他老師共同思考，俾能具體呈現。

另本校大學部學系多為「證照」學系，使得學生課業非常繁重，校方對此也嘗試逐步進行改變，如：教務處規劃生醫或數理之基礎課程再予整合，濃縮時數使課堂時數減少等。而推動「四加一」學程的構想，也是希望由五年一貫方式，讓學生不論在通識或基礎課程上，能有較為充裕的時間接觸課程或者思考，非僅埋首於課業。對於如何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更多的機會、自

主的時間，讓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機會落實構想，也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提供想法。

于漱委員發言：

各學院、領域應思考如何與社會脈動緊密的結合，這也是每一學院、領域都重視的。關於資訊方面及四加一課程，護理學院也非常期盼展開，雖然網羅師資不容易(目前護理學院找到 1 位)，但若學校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將會是一個很棒的亮點，又包括提出第 3 學期、e-learning 課程等的建立，也都是很有幫助的措施。而隨著社會脈動，在專業的發展或轉型上，需要學校資源的配合(如：師資、設備等)，方能促使該領域發展得更為茁壯；尤其是新興領域，建議學校給予較多的資源與支持。

另劉影梅委員提及社區健康促進、社區營造等，亦為護理學院一直所強調的，並且不單是公衛學院；人才的培育需要高等教育全體之投入。

本計畫草案第 1 頁提及「世界大學排名」，因英國 QS 公布之資料已更新至 2016 年，並且增加護理學門類別評比資料；2016 年 QS 世界大學之護理學門排名，本校居於 50-100 之間(61 位)，亞洲排名第 5 名，護理學院也希望下一階段朝向全球 50 大邁進。建議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並若按學門類別，增加護理學門資料。

校長回應：將於本計畫增加 2016 年 QS 世界大學護理學門相關資料。另對於新興領域之發展，由於本計畫為 5 年期，隨著計畫之執行、新議題的出現等需要，期間將隨之作修正，也歡迎大家提供相關想法。而對於學校推動四加一課程，除獲得護理學系的認同外，也將進一步了解醫技系及醫放系之想法，以期能作完整的規劃。

李玉春委員發言：

未來 5-10 年社會最大的改變，應為人口結構的改變。本校針對高齡社會之準備為何，建議應於本計畫中作出呈現，很高興已提到「長照」，然而高齡社會產生的影響，也將會影響既有系所的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如：校方提出了「五年一貫」課程，個人認為是很好的構想；因無論醫學、護理、物治等領域均與未來的長照發展有關，然而以目前的課程來說，不太容易再加強化，除非能夠有新的發展，而未來能發展「五年一貫」課程，顯然

應是一項重點。另外臺灣在長照方面的人才，本校應該算是最多的(不論是政策或實務方面)，但過去並沒有整合性的，雖然目前有提出「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然而對於大學部或碩士班的部分也應予以整合，讓能量得以聚集，或許可採「學程」方式來進行長照之發展。

因應高齡化，即便是醫學相關之專業，對於服務的提供也必須作一些轉變，例如：過去總提供最好、最精確之醫學，但若 2060 年 40%人口皆為高齡者，如仍以現行的醫療及照護模式，國家勢必無法承擔。因此，陽明能否於教育領域扮演帶動之角色？因應高齡化，醫療照護需作哪些轉變？個人認為現有教育體制裡必須作一些轉變，方能因應未來的需要。

校長回應：關於長照的重要是無庸置疑的，且本校於國內在該方面較具優勢，如何運用師資作出因應並主動推動教育等措施，個人認為可從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考量。以醫學教育需要改變為例，過去強調急性醫療照護、醫院照護，現在則需包含慢性醫療照護及社區之參與，了解從急性到急性後期，以及如何與社區結合，不能再以傳統思維培養學生；而不僅是醫學，對於牙醫、護理等方面也是，況且教育部 5 年 5 百億第 3 期計畫強調「教育」，這是一個機會，應開始思考並作出規劃。研究所方面，朝學程來規劃，目前提出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當作開始，將來可再作延伸。此外，對於政府的參與，除鼓勵本校教師個人之參與外，如能成為一個團隊，提供政府實質上的建言，更能突顯陽明的強項。

劉影梅委員發言：

上週參加健康促進人才培訓之高峰會議中也被提到：辦教育之前，應了解政策，而教育能夠跟隨著政策走；盼能成立健康政策研究中心，經由分析政策、引領政策，進而依需求培育人才。另外，從教、考、用考量，有考試(遴選)委員建議應於社區設置「高齡個案管理師」，以符未來需求。

校長回應：之後也將拜會政府有關單位，期盼政府能夠支持，使學校有機會提供政策相關方面之協助。

于漱委員發言：

對於「長照」，大家所關注的不僅是研究人才，而是在管理、中高階實務人才的培訓上，實際上非常缺乏。過去護理學院曾提出希望成立「長照所」，惟當時在多方因素考量之下，未能成立；學校應為政府培育所需進階之人才，並且非僅止於培育學術研究人才。

校長回應：對於培育人才，個人也認同不僅止於研究人才，如：本計畫提出推動四加一課程，即包含職場、研究、衛生行政等三個面向來培育人才，以衛生行政來說，期盼所培育的學生能具備專業且能於政府等部門協助推動政策。

郭博昭委員發言：

感謝許多同仁發言，也表示本計畫草案之問題不少；個人建議退回大改；陽明一向以高標準自居，並有這麼多的人才，應能集思廣益提出更配合社會脈動之計畫，謀定而後動。建議不於本次會議通過，而是視修改情況，於下次會議決議是否通過。

校長回應：尊重郭委員之建議，然而每人的看法不同，截至目前的討論，也有些認為本計畫草案具一定基礎，並提出具體建議。個人希望大家以正面態度看待，雖然不盡完美，但本計畫草案為一個起始點，也經由本日的充分討論，希望各位願意提供書面意見，以使本計畫能夠做得更好。

康熙洲委員發言：

本日會議中，校長及多位委員提到：陽明應在國家衛生政策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本校以往多是個人或係因執行計畫被動參與，現在有意願積極推動、主動與相關主管機關接觸，因此建議本計畫草案即納入「健康政策研究中心」，並開始規劃運作，不僅公衛學群及護理學院，藥物科學院也會積極參與。另對於公務體系人員之教育方面，藥物科學院現正籌擬成立醫藥品之管理科學中心，並擬爭取政府相關部門內部訓練之教育計畫，故建議未來之健康政策研究中心也可包含教育、學程等，甚至授予學位，對於公務人員未來升等或欲積極推動業務之教育上應有幫助。期盼未來數年以後，無論是衛生或其他體系，只要政府需要建言的時候，第一個便想到陽明。

校長回應：謝謝康院長的建議。對於本日的各項建議，包括健康促進、政策推動等，陽明的特色將盡可能於本計畫中呈現、突顯。

黃嵩立委員發言：

本計畫草案提出了許多規劃，然而老師的時間有限；在現有的架構下，如需要做更多的事情，須考量組織是否需要調整。例如：如欲推動產業連結，將由誰來進行？個人想法認為若校務基金允許，應補強專業人力，以促順利推動。對於校內支持現況，應檢視現有人力運用情形以及人力、經費等支援，以確定未來發展之可用資源。

校長回應：同意黃委員看法，而目前對於規劃之想法，如：與國民健康署之合作，在討論合作的過程中，包含爭取更多專門之人力支援，以協助校內資深老師能夠順利完成相關合作；又在推動產學研鏈結方面，教育部推出之方案提到：學校需與法人配合，本校也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資源等。意即學校提出之任何構想，將思考相關配套方式，非冒然進行；而對於已有配套但屆時仍需要學校提供更多資源，或可於本計畫中再加強有關如何配合相關發展之描述，以作更清楚的呈現。

郭博昭委員發言：

建議本次會議不進行表決，而是於下次會議決議之理由尚有：本校張德明副校長未能參加，其為北榮院長，不知道其看法為何；而本校附設醫院羅世薰院長在場亦未表達意見。本計畫非常重要，而有許多未明的議題，建議不宜在此狀態下通過本案。

校長回應：關於張院長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係因值立法院會期必須請假，而雙方一向有良好互動，關於榮陽合作推動高齡長照之發展，其也非常支持。

羅世薰委員回應：本院亦有3年及5年計畫，先前已向校方報告：附設醫院將朝向醫學中心發展，包括擬定具體計畫及訂出時間表。而對於大學發展，也同意許多委員的看法，其需要考量未來大環境之變化，尤其若要居於尖端，更要提前因應，以考量諸如政策及可能的方法，個人很認同李玉春委員之想法，應有前瞻性的作為。

郭文華委員發言：

本校目前員額並無增加；而本計畫草案中提及之任務很多，人力規劃上談及較少，建議本計畫草案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之版本中，清楚指出各項目工作之執行組織及經費來源為何，以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並以紅色粗體字清楚標示出修正之部分，俾便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回應：謝謝郭委員之具體建議。也希望各委員若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提供書面資料，以作具體、完整之修正。

許銘能委員發言：

本案已有多位委員提出意見。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參照本日各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由本委員會部分委員就修正後內容確認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回應：謝謝許委員之建議。

劉影梅委員發言：

因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約 90 餘人，本計畫草案初稿如已完成，建議可提供全校專任教師，以俾蒐集更多回饋意見。

校長回應：考量若人數過多，如意見分歧恐難以彙集；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之委員既為各單位之代表，其監督檢視校務的推動，建議由各委員多主動與系所同仁及學生討論，俾以協助反應意見。

決議：有條件通過；請參照與會人員提供之意見以及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經校長指派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審閱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